

第一章 法理学

考点一：法的起源、本质与基本特征

1、名词解释

氏族习惯：是指公社成员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形成的共同的生活准则，既调整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也维系氏族社会的整体秩序。

法：是指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规范体系。

2、**自然法学家**坚持认为“**恶法非法**”、**法律实证主义理论**认为“**恶法亦法**”。

3、法的特征

- (1) 法是能够为主体提供行为标准是社会规范；
- (2) 法是由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具有特定形式的社会规范；
- (3) 法是带有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的社会规范；
- (4)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 (5)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规范；
- (6) 法是司法机关办案的主要依据。

考点二：法的价值和功能

1、名词解释

秩序指的是事物存在的一种有规则的关系状态，一致性、连续性和稳定性是秩序的具体特征。

2、法的价值

(1) 社会实际生活中的安全、自由、公正等诸多价值，是法所服务的对象，需要通过法的存在和运作来加以维系，这些价值通常被称为法的“**目的价值**”或“**外在价值**”。

(2) **法的内在价值**是指法自身所应当具有的值得追求的品质和属性。

3、无论是市场经济当中的自由竞争还是宏观调控，**法律**都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起着必不可少的杠杆作用和保障作用。

4、法的功能

(1) 法的功能是指法对人们行为、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发生的影响。

(2) 法的功能的分类

①法的**规范功能**：包括法的指引功能、法的评价功能、法的教育功能、法的预测功能；

②法的**社会功能**

考点三：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

1、中国现时期的法制的基本要求包括：**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2、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民主是法治的基础，法治是民主的保障**。

3、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这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和坚持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能够对法治建设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4、我国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法治的指导和推进，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在立法活动方面，要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在执法工作中，要坚持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和公正司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执法工作的价值引领，作为适用和解释法律法规的基本价值遵循；要坚持发挥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的重要引领作用，不断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在守法环节上，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5、依法治国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成就，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6、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包括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7、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再次明确和强调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和关键地位，“**全面依法治国**”被明确作为**十四条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

8、**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1）遵守宪法原则；

（2）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原则；

（3）保障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的原则；

（4）科学和合理地规范社会关系的原则；

（5）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立法的原则。

9、**依法办事是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16字方针。

第二章 宪法

考点一：宪法概述

1、宪法的特征

-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 (2)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
- (3) 宪法是公法；
- (4) 宪法是对民主与人权的保障；
- (5) 宪法还是一部保护所有人权利、能够为所有人接受的基本文件，当普通法律强调多数人的利益和稳定的社会秩序时，宪法要确保每个人，特别是少数人，特定群体在内的个体之权利，保证其正当权益不受社会强势力量和政府公权力的侵犯。

2、传统宪法的分类

分类依据	具体类型
以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为标准	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
以宪法效力和修改程序为标准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以制定主体为标准	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

考点二：宪法基本制度

- 1、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从政治、经济及文化制度三个方面反映了社会主义的性质。
- 2、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1) 国家权力属于人民；(2) 民主选举；(3) 国家机构的产生；(4) 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 3、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考点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1、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平等权；政治权利；宗教信仰自由；人身权；社会经济权利；教育文化权利；特定公民的权利（宪法中的特定公民是指妇女、母亲、儿童、老人、青少年、华侨等）。
- 2、公民的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以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3、人身权中的人身自由是指公民在生命安全、人身自主、居住行动、人身保护、人格尊严等方面的自由，是公民参加社会活动、政治活动和享受其他权利的前提条件。《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 4、公民享有私有财产权、劳动权、**劳动者的休息权**、获得物质保障的权利。
- 5、**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包括：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依法纳税。

考点四：国家机构

1、**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运行的原则**

- (1) 民主集中制原则；
- (2) 法治原则；
- (3) 责任制原则；
- (4) 精简和效率原则。

2、《宪法》第 5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这一规定表明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其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我国国家机构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其他中央国家机关**由它产生，对它负责，并受它监督**。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机关领导人的职权，包括**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国务院**的职权之一是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5、国家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其中，地方各级法院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案件情况可设立若干人民法庭。

6、**我国选举制度及其民主性**

- (1) 选举制度是关于选举国家代表机关应遵循的各项制度的总称。
- (2) 我国选举制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选举权的普遍性；②选举权的平等性；③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④无记名投票；⑤代表向选民和原选举单位负责；⑥从物质上和法律上保障选民的选举权利。

考点五：宪法实施和监督

1、宪法实施

(1) 宪法实施，是指宪法在现实生活中的贯彻落实，将文本中的抽象宪法规范转化为具体社会关系中的人的行为。

(2) 宪法实施的原则：根本法原则、合法原则、民主原则、兼顾稳定与发展原则。

(3) 宪法实施的保障：政治保障、法律保障、组织保障、群众保障。

2、宪法监督

(1) 宪法监督，是指特定的监督主体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审查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受理公民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为违宪的控告、诉讼。

(2) **宪法监督的范围**主要为：

- ①监督国家立法行为；
- ②监督国家具体行为；
- ③审查国家机关之间的权限；
- ④审查特定的侵犯个人基本权利的行为。